（上接B086版）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汪建华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2-07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毛新平，作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刘新权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2-078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10月18日14:30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上午9:15，投票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7）人
1.01	非独立董事盛更红先生	√
1.02	非独立董事李华先生	√
1.03	非独立董事尚佳君先生	√
1.04	非独立董事张晓东先生	√
1.05	非独立董事李建民先生	√
1.06	非独立董事石来洞先生	√
1.07	非独立董事王清洁先生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2.01	独立董事毛新平先生	√
2.02	独立董事刘新权先生	√
2.03	独立董事汪建华先生	√
2.04	独立董事王东升先生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张晓蕾先生	√
3.02	监事唐英林先生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聘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聘用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上述议案均非关联交易议案，无需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应选非独立董事7人，独立董事4人，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五）提案4.00、5.00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结束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6日～17日（9:00～11:30、13:30～16:3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张志君女士杨润权先生
邮编：030003　电话：0351—2137728　传真：0351—2137729
电子信箱（E-mail）：tgbx@tisco.com.cn
本次股东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25
投票简称：太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7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7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委托人名称：持股数：股
2.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7）人			
1.01	非独立董事盛更红先生	√			
1.02	非独立董事李华先生	√			
1.03	非独立董事尚佳君先生	√			
1.04	非独立董事张晓东先生	√			
1.05	非独立董事李建民先生	√			
1.06	非独立董事石来洞先生	√			
1.07	非独立董事王清洁先生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2.01	独立董事毛新平先生	√			
2.02	独立董事刘新权先生	√			
2.03	独立董事汪建华先生	√			
2.04	独立董事王东升先生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张晓蕾先生	√			
3.02	监事唐英林先生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聘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聘用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不可以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二年月日

附件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2-07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改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聘用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同意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1年末拥有合伙人203人，首席合伙人为毛毅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1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604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3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安永华明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4.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2.8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2.7亿元。2021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16家，收费总额人民币7.63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章晓亮先生，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土木工程建筑业、房地产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批发业。
（2）项目质量合伙人张思伟先生，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0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以及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拟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同项目合伙人。
2）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巩伟先生，现任安永华明合伙人，于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1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22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审计服务收费是以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工时、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为基础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为北京市，项目合伙人为张新发先生。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改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3.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意安永华明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双方已积极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安永华明进行了审查，认可其执业过程中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用安永华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将《关于聘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用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司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三）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2-07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6名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6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106万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106万元，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
2.申报材料：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需同时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街2号
4.电子邮箱：tgbx@tisco.com.cn
5.联系电话：0351-2137728
6.邮政编码：030003
7.其它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2-07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22年5月3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66 号文），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5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22年5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6.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原定解除限售的时间和条件不变，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退休或岗位调动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应回购该部分人员持有的10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69元加上银行存款利息。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3,940,736元。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一切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股份注销登记，变更注册资本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回购注销前	本次变动	回购注销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601,730	-1,060,000	35,541,7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96,176,066	0	5,696,176,066
总计	5,732,777,796	-1,060,000	5,731,717,